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670

31 May 197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黎巴嫩常駐聯合國代表
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

編號: 317/16/240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先生,

我奉本國政府命令謹請閣下注意下文所述:

各國際新聞社曾詳細報導關於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以色列利達飛機場發生的事件。該次事件引起許多平民喪失生命原係三名自羅馬乘搭民航機的日本籍武裝份子三人所造成的。

來自以色列的種種聲明其中有些是

以色列官员发表的声明,均把该次事件的责任推到一个巴勒斯坦的组织身上。这些声明曾提及贝鲁特是该组织各项行动的总部。

以色列总理梅厄夫人今日在国会发言时也同样地指控贝鲁特。

利用这些声明乃至以色列方面的宣传足见以色列政府有意要黎巴嫩负利达事件的责任。甚至对黎巴嫩亦曾施以威胁。

黎巴嫩政府谴责危及无辜平民生命的暴行。它最郑重地声明黎巴嫩和该事件丝毫无关,且对于凡是对黎巴嫩而发而企图将任何责任推在黎巴嫩身上和将世界舆论从事实真相转移目标的明白指控和影射一律予以驳斥,认为是无稽之谈。

此外,以色列政府企图将责任推到黎巴嫩政府身上,其本质是欲使中东的情势恶化。

以色列根据同样无稽的指控以往曾

屡次对黎巴嫩采取侵略行为,包括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对黎巴嫩国际机场的袭击。安全理事会在每次情形均宣布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同样地驳回以色列政府对本国的无稽指控。

黎巴嫩政府把这些事实通知安全理事会时,欲促请理事会注意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

我谨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签名) 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